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

关于公司提名郭锐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提名郭锐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关于聘任刘成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聘任刘成勇先生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三、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关于聘任周春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聘任周春雨先生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恬恬 吴伟荣 王红峡